

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

應考人面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面試日期：115 年 7 月 18 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7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。
- 三、報到地點：力行國小力行館 2 樓視聽教室(應考人報到及休息室)。
- 四、面試時間：上午 9 時開始。
- 五、甄試場地：
 - (一)泰雅族語-力行國小力行館 2 樓專科 11 教室。
 - (二)排灣族語-力行國小力行館 2 樓專科 12 教室。
 - (三)阿美族語-力行國小力行館 2 樓專科 13 教室。
- 六、面試時間：依公告次序叫號。
- 七、面試(含試教與口試)：成績佔 70%。
 - (一)試教(40%)：時間共計 10 分鐘(9 分鐘按短鈴一次，10 分鐘按結束長鈴一次)。
 - (二)口試(30%)：時間共計 10 分鐘(9 分鐘按短鈴一次，10 分鐘按結束長鈴一次)。

每位應考人依排定的時間進行，如逾排定時間結束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補考或要求補足時間。若應考人缺考，該段時間將控留下來，不得往前遞補。
- 八、請應考人攜帶**准考證正本**及**國民身分證正本**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)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。
- 九、進入試場前請先關閉手機，進入試場後，請把准考證遞交口試試場工作人員，應試結束後准考證由應試主試人員簽名後取回。